

沈医保沈罚字〔2025〕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罚字〔2025〕第2号	辽宁奉天中医院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串换项目收费案	辽宁奉天中医院	52210100768325590R	韩首章	辽宁奉天中医院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串换项目收费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损失870161.35元。	该院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串换项目收费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款“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序号规定，作出一般处罚，处基金损失金额870161.35元1.6倍的罚款，计1392258.16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30日	